

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川0181破申4号

申请人：周远波，男，1966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高新区濯锦路164号3栋1单元1003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洪宝，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付烁，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都江堰市解放小区综合市场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解放小区。

法定代表人：曹伟，职务不详。

申请人周远波以都江堰市解放小区综合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解放小区市场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解放小区市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2年10月27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因解放小区市场公司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其公告送达《破产申请书》及听证会召开时间、地点。申请人周远波及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洪宝、付烁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审查查明，一、解放小区市场公司于1998年10月26日在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3 000 万元，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解放小区，法定代表人曹伟。解放小区市场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现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二、周远波与解放小区市场公司、谢利东、李强义、张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6）川 0191 民初 4667 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解放小区市场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远波归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 3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二、被告解放小区市场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远波律师费 15 000 元；三、被告谢利东、李强义、张海就被告解放小区市场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向原告周远波清偿债务后，有权依法向被告解放小区市场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周远波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收取 38 782 元，保全费 5 000 元，公告费 260 元及后续公告判决产生的公告费 300 元，由被告解放小区市场公司、谢利东、李强义、张海负担（此款原告周远波已预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

三、2017 年 9 月 27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川 0191 执 2386 号之一民事裁定，载明：“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川 0191 民初 4667 号民事判决，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立案受理周远波申请执行解放小区市场公司、谢利东、李强义、张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标的为被执行人

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并支付按照前述判决确定的利息，以及律师费 15 000 元、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38 782 元、保全费 5 000 元、公告费 560 元。在诉讼过程中，本院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多套，但前述房屋具体情况较为复杂，暂不具备可供执行的条件。此外，本院依法调查，未能查找到被执行人名下有银行存款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本院已将本案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鉴于本案目前暂无执行条件，且自立案之日已逾三个月，申请执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书面同意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据此，依照……之规定，裁定如下：一、此次执行标的为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并支付按照（2016）川 0191 民初 4667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利息，以及律师费 15 000 元、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38 372 元、保全费 5 000 元、公告费 5 60 元。二、终结（2016）川 0191 民初 4667 号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

四、周远波提供的来源于企查查 APP 的解放小区市场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专业版）显示：截止 2022 年 11 月 7 日，解放小区市场公司有终本案件 50 件，大部分案件执行标的金额未得到履行。

本院认为，周远波对解放小区市场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已经过执行程序，仍无法清偿，因此解放小区市场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解放小区市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周远波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另，解放小区市场公司系在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住所地为

都江堰市解放小区，属于本院管辖范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周远波对都江堰市解放小区综合市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万小梅
审	判	员	张玉婷
审	判	员	李 钰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张博文
---	---	---	-----